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9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9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113年4月19日15時41分許」更正為「110年4月19日15時41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智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1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2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3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4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共同隱  
07 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  
09 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10 形。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4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6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17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18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19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0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1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2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3 利於被告。

24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25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26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  
28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31 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

01 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  
02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  
04 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  
05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112年6月14日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07 地，僅係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08 4. 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09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12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4 洗錢罪。

15 (三) 被告就本件犯行與陳登琪、劉庸安、蕭志勇、何灝睿等人，  
16 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內之其他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7 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四) 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19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20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1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罪。

23 (五) 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提款車手之分工角色，所為不僅  
24 侵害告訴人林祐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5 該；惟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達  
26 成調解，並有依約履行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及調解筆錄各  
27 1份（見本院卷第56至57、61頁）在卷可查，態度尚稱良  
28 好。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  
29 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30 （見本院卷第56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  
31 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是拿提款金額的2%為報酬等語（見偵  
03 卷第164頁），可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600元，又  
04 被告依約給付與告訴人之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是本件即不  
05 再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6 (二)本件被告共同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之洗錢防  
0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  
09 訴人達成調解，並有依約給付，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  
10 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1 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李欣彥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3990號

14 被 告 張智凱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16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之1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智凱於民國110年3月間加入陳登琪、劉庸安、蕭志勇及何  
22 灝睿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張智凱擔  
23 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張智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  
25 錢之犯意聯絡，由張智凱於110年4月19日14時30分許前不詳  
26 時間，先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7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供  
28 被害人將贓款匯入本案帳戶內。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9 於110年1月初，以LINE暱稱「陳立妍」帳號向林祐為佯稱可  
30 透過「Meta Trader 5」APP投資獲利，致林祐為陷於錯誤，  
31 而依指示於110年4月19日14時30分許，自林祐為所申設之台

01 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  
 02 (下同)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以儲值投資款項。嗣於113年  
 03 4月19日15時41分許前不詳時間，張智凱經劉庸安指示前往  
 04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  
 05 新分行」，自本案帳戶內臨櫃提領包含林祐為匯入款項之15  
 06 0萬元，隨後再依劉庸安指示將款項悉數帶至新北市○○區  
 07 ○○○路00號「沃客商旅三重館」交予劉庸安，以此製造金流  
 08 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  
 09 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張智凱並因此獲得600元之報酬。

10 二、案經林祐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張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1、坦承於110年3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同時擔任提款車手之事實。<br>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劉庸安指示自本案帳戶內提領150萬元詐欺款項，提領後將款項悉數帶至新北市○○區○○路00號「沃客商旅三重館」交予劉庸安，並獲得提領數額2%報酬之事實。 |
| (二) | 1、證人即告訴人林祐為於警詢中之證述<br>2、告訴人與「陳立妍」之LINE對話紀錄1份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透過「Meta Trader 5」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前開時、地  |

01

|     |  |  |
|-----|--|--|
|     | 3、告訴人與「Customer Servuce 01」之LINE對話紀錄1份 | 將3萬元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
| (三) |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                             | 告訴人於110年4月19日14時30分許將3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後，隨即於同日15時41分許遭人自本案帳戶提領150萬元之事實。 |
| (四) | 監視器照片1張                                | 被告有於前開時、地前往臨櫃提領款項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智凱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本案被告犯行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後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組織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

01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  
02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3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04 斷。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周芳怡

12 檢 察 官 吳啟維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李佳宗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